鲁山县四棵树乡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四棵树乡始终围绕全乡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根据中央和省市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及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切实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现将本乡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强化法治意识，提升法治工作水平。无论在工作还是生活中，党委书记朱康和乡长娄延峰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制度，遵守社会公德和四棵树乡的各项规章制度，时刻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以一个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严格要求自己。在全乡带头学法、信法、守法、用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等法治内容，引导党员干部群众养成平时学法、自觉守法、遇事用法的习惯。积极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制定学法清单，全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6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员重点学习内容和全乡机关干部年度培训计划，举办专题讲座4场，组织参加学习考试240人次，“法律明白人”培训学习150人次，推进学法用法工作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二）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提高依法决策水平。坚持依法治乡，将法治理念贯穿党委、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法律专业优势。全乡配备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124名，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500余次，解答法律咨询240余次，为全乡群众提供专业参考法律意见10余次。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大力推行政务公开，自觉接受群众依法监督。

二、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规章制度

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立了以党委书记朱康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乡党政办及其他各站办室、司法所、派出所等相关部门组成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组织落实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各成员分工负责，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定期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问题。将法治政府建设任务与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每季度听取1次法治建设情况汇报，先后召开乡党委会议专题研究法治建设工作5次，督促班子成员依法办事，完善内部监督，及时纠正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逐步建立健全了行政管理责任制度、政务公开制度、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工作制度。

（二）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

为建立责权明确、行为规范、运转协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坚持实行“办、审、定”三分离制度，按照“谁办理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责权，落实责任；我乡行政执法人员全部办理了执法证件，并执证上岗，定期进行执法人员专题培训，全年共进行培训4次，开展执法人员法治测试6次，确保执法人员执法素养合格；加强对司法、环保、林业、国土所等方面的行政执法管理工作，做到行政执法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公正合理，执法文书规范，案卷规范、完整。

（三）推行政务公开，建设阳光政府

一是切实抓好政务公开。成立了以党委书记朱康为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在乡级平台，主要抓好政务公开栏建设，及时更新政务公开栏目信息。在乡直部门，着力抓好部门办事流程、收费项目的信息公开，进一步增加政府工作透明度，方便群众来访办事。大力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为各村统一制作了宣传橱窗和宣传栏。以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为重点，成立村务监督委员会，确保村级公共权力阳光规范运行。二是认真做好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严格执行行政首长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制度。今年以来我乡无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应诉案件。三是按照《信访条例》规定依法办理信访案件。2024年以来，我乡着力稳控，及时消除了个别重大信访隐患，上访总量和次数比去年同比明显下降，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全年调解群众纠纷100余起，调解成功率达98%。办理群众诉求150余件，满意度达100%。

（四）加强执法监督，落实责任考核

一是切实加强对行政行为的监督。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工作，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在制发文件的过程中，坚持凡内容涉及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严格进行合法性审核和报备案，同时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和审查，确保了规范性文件的时效性、稳定性、严肃性。二是切实加强对行政行为的监督。一方面注重以群众监督为重点的舆论监督，在具体行政行为实施过程中，畅通信访渠道，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另一方面加强以人大监督为主体的法律监督。三是健全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责任制考核。建立了政府考核与群众评议相结合、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与政绩考核相结合的责任考核机制，加大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考核监督力度，对违反规定的执法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其责任。

（五）抓好执法培训，提升依法理念

为提高执法水平，树立服务观念，促进效能建设，我乡建立了执法部门学习制度，采取自学为主集中学习为辅的学习方式，重点对《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常规性学习，使干部在具体操作中能够熟练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实常态化学法制度，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法治专题培训4次。同时，积极参加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和考核，着力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

三、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

总结回顾我乡2024年来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部门对我们的工作要求、期望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在社会事业发展中出现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主要表现在：

（一）基层工作繁杂

工作要求包罗万象，头绪繁多，涉足甚广，但是由于处事职权不配套，缺乏管理指挥、处理具体事务的职权，影响了统筹协调和管理职能的发挥。

（二）沟通不畅

基层政府无权处理的一些领域，其行政权都属于上级有关职能部门。当群众有相关要求时，基层政府无法满足，与相关职能部门又缺乏可靠的沟通衍接渠道。在这种情况下，往往对群众的合理要求“爱莫能助”，间接引起了部分超级上访、群访事件的发生。

针对上述问题，四棵树乡党委领导班子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制定整改措施，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四棵树乡继续强化组织保障，坚持法治政府工作职能。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列入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进行安排部署。精细保障落实，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围绕重点工作将相应普法责任分解到各责任单位，找准人民群众的普法需求，将普法与服务大局结合起来，基本实现全乡全覆盖，推进普法依法治理规范有序发展。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一）强化法律意识，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只有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才能自觉遵守与执行法律；只有提高全体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才能做到法治政府建设。因此，必须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对公民来说，通过普法宣传教育，使他们知法、懂法、守法、增强法律意识，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行政要加以批评、抵制，纠正违法行政。

（二）进一步理顺体制，切实规范行政行为

按照条块结合、适当分权、便于执法、讲求实效的思路，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各行政执法主体要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明确其在行政执法方面的权力义务；要从领导机关到基层执法部门、从领导者到一般执法人员，逐步建立执法岗位责任制，分解落实行政执法任务，定期、逐级逐人、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地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公务员制度考核挂钩；各行政执法主体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的配套制度，严格实行错案追究制度。

（三）进一步深化改革，不断提高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

提高行政机关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直接关系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实现。一是加强对行政执法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地贯彻依法治国方略，自觉地推行法治政府建设；二是要努力提高行政执法队伍的业务素质。要有针对性、经常性、多渠道地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业培训，定期、不定期地进行考核，促进行政执法人员必学、爱学、勤学业务，提高业务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三是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健全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奖惩制度，形成“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机制。

（四）提高机关效能，改善机关作风

基层政府以开放透明的办公形式，快捷、高效的工作节奏，热情周到的服务态度，带动和促进了区域经济建设软环境的改善和优化。同时关心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沟通了民意，凝聚了人心，提升了人气，化解了部分社会矛盾，密切了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建立廉洁高效政府奠定基础。

（五）进一步强化监督，努力形成有效的行政监督机制

制定切实可行的人大监督法规，使监督内容、程度及后果明确清晰，便于操作，有效落实。党的监督、司法机关的监督、社会团体的监督、人民群众以及新闻媒体的监督都要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对各级各类行政机关行政行为依法实施监督。

（六）定期开展法治教育培训，丰富学习内容和形式

组织旁听典型案例判决，强化法纪意识；开设法律讲堂，邀请法律顾问授课，注重学法用法能力培养，提高法治思维创新能力。丰富法治宣传方式，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普法，要接地气，让人民群众意识到法律的重要性，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努力使社会主义法治观念更加深入人心。

2025年1月